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我们在 2014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我们三人——吴胜波、夏立军和朱洪超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Wu Shengpo（吴胜波）：拥有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学士学位、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以及美国凯乐管理研究学院信息管理系统硕士学位。吴胜波先生曾在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工作，担任亚太区主要领导职位，现任欧司朗亚太区总裁，另兼任佛山照明（证券代码：000541）董事。

夏立军：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夏立军先生长期从事中国资本市场会计与财务问题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大量学术论文，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另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中心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英文期刊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编委、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审计学会理事等学术和社会职务。

朱洪超：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拥有复旦大学硕士学位。朱洪超先生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会长；现为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全国律协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另兼任中化国际（证券代码：600500）、第一医药（证券代码：600833）、腾达建设（证券代码：600512）、万达信息（300168）独立董事。

全体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吕巍	2	2	0	0
吴青华	2	2	0	0
徐晓青	2	2	0	0
朱震宇	2	2	0	0
吴胜波	7	7	0	0
夏立军	7	7	0	0
朱洪超	7	7	0	0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吕巍	1	0	否
吴青华	1	1	是
徐晓青	1	0	否
朱震宇	1	1	是
吴胜波	4	2	是
夏立军	4	2	是
朱洪超	4	0	否

注：吕巍先生、吴青华先生、徐晓青先生、朱震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胜波	委员	委员	无	召集人
夏立军	委员	召集人	委员	委员
朱洪超	无	委员	召集人	无

除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中，独立董事均占二分之一以上。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审计机构聘请、内控评价与审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事项；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等事项；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未来发展战略，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出席情况良好。

在对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独立董事间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看法，积极为参加会议做好准备。在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对议题的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2014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有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的渠道顺畅，并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安排实地考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包括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会换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委托理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全部项目结项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激励政策》、《关于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下属事业部管理层持股方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监督。我们认为，2014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分红方案注重股东回报，股东承诺得以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度，我们认真出席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我们持续关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及规范运作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我们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行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我们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相关媒体报导，维护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总体而言，我们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在以后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客观性与独立性，在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积极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胜波、夏立军、朱洪超

2015 年 4 月 28 日